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05号

永仁野森达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7098745894A

法定代表人：熊海宽

地址：楚雄州永仁县莲池乡生物加工园区

永仁野森达菌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永仁野森达菌业有限公司年产20吨松露系列产品加工项目在厂房外城镇污水管网连接线检查井内设置了一个pvc塑料管排污口，未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违反了2015年2月16日以永环许准〔2015〕11号对你公司年产20吨松露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批复，批复要求你公司“生产清洗废水统一收集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的绿化标准，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1年1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永仁县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永

环许准〔2015〕11号)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6月7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4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于2021年6月9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免于处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请求免于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41号)及2021年6月7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二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

(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